

购销合同

甲方：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乙方：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 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并经协商一致，就药品购销有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一、药品品种数量和价格

（一）药品品种数量：甲方向乙方所采购的药品品种必须是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入围和南京医用耗材（药品）招采结算系统入围的品种。因临床合理用药管控因素，甲方可适当调整用药品种和采购金额。

（二）药品价格：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价格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中药材的价格规定，严格按照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宁医函[2024] 6 号文件执行。

二、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中药饮片应符合（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标准，附有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批检验记录或合格证，以备验收检查。

三、药品有效期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在其有效期内的实际可使用时间不得少

于6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可另行协商。

四、配送服务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药品配送服务。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乙方原则上应在工作日的24小时内将药品送达至甲方医疗服务范围内，如遇紧急情况双方协商配送时间。配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将购销药品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交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药品时务必当日、当面验收，并签署交货单，如发现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有遗漏，甲方应当日书面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认可供货情况。

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下列退换服务：对进货验收时发现的破损、药品有效期内的实际可使用时间少于6个月或不符合特殊约定期限的药品及其他不合格包装的药品应予以更换。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须按合同约定采购乙方品种。

（二）甲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实际入库的药品数量在货物验收入库后___/___日内结清货款。

（三）甲方应及时将药品验收入库，对乙方提供的药品中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以省、设区市药监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延期交货或部分交货等不按合同约定交货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药品供货。

（五）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药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和期限，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六）乙方应保证配送药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因前述争议而支出费用等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供应药品在甲方使用过程中, 因受举报、抽检等检查出现质量问题, 属于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责任的, 甲方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后果 (主要指实际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供应药品在甲方使用过程中, 因药品质量缺陷等问题产生的医疗损害纠纷, 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九)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期限等要求,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二)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药品, 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乙方在赔偿损失后, 如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 乙方还应当履行应尽义务。

(三)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八、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本合同履行期满一个月前, 一方当事人就续约一事提出书面异议的, 本合同履行期满终止。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同意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 甲乙双方在购销药品过程中, 必须遵循国家和江苏省

相关规定，如遇国家或江苏省政策调整，双方协商变更。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6年4月22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6年4月22日